

苗栗縣南庄鄉公所 函

地址：353 苗栗縣南庄鄉大同路3號
承辦人：曾美花
電話：037-823115 分機 105
傳真：037-825102
電子郵件：na3709@ems.nanchuang.gov.tw

受文者：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南鄉人字第107001048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所暨所屬機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懲戒處理要點，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苗栗縣政府人事處所屬人事機構107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項目及評分標準表、苗栗縣政府107年9月6日府人企字第1070177047號函辦理。

正本：行政室、農業暨觀光課、民政課、財政課、建設課、原住民行政課、主計室、政風室、清潔隊、幼兒園

副本：人事室

鄉長賴盛為

苗栗縣南庄鄉公所暨所屬機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懲戒處理要點

107 年 9 月 13 日南鄉人字第 1070010480 號函訂定

一、苗栗縣南庄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維護本所暨所屬機關工作場所免於性騷擾之環境，並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二項、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四條第三項、第十四條之規定，保障性別工作權之平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建立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本所暨所屬機關員工（含技工、工友、約僱、臨時人員）相互間或員工與服務對象間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

性騷擾之被害人如為本所員工，本所應提供被害人行使權利之法律協助。

三、本要點所稱性騷擾，指當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員工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二）各主管或因工作關係有管理監督者利用其工作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對員工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四、本所暨所屬機關應妥適利用集會、印刷品等各種傳遞訊息方式，加強所屬人員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並於辦理相關訓練、講習課程中，規劃性別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

五、本所設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負責處理本所暨所屬機關性騷擾申訴案件。

申評會置委員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鄉長指定秘書兼任，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其餘委員由鄉長就本所暨所屬機關職員派兼之，其中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男性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派兼，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申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綜理申評會行政業務，幹事一人，由鄉長就本所暨所屬機關職員派兼之。

申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申評會由委員按月輪值，以利申訴案件之受理。

六、本所應採行適當措施，防治性騷擾行為，並設置專線電話、傳真、專用電子信箱等申訴及建言管道如下：

(一) 專線電話：037-825093

(二) 專線傳真：037-825102

(三) 專用電子信箱：na3709@ems.nanchuang.gov.tw

前項申訴及建言之管道應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七、申評會受理申訴之處理程序如下：

(一) 申訴應以書面為之。必要時得以言詞、電話、傳真、書信、電子郵件方式提出，但應於三日內以書面補正。

(二) 申訴案件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1. 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2. 申訴事實內容。
3. 相關證據、發生日期及可取得之事證或人證。
4. 請求事項。

(三) 申訴以言詞方式提出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四) 申訴得委任代理人為之，代理人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五) 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於申訴案件作成決議前得撤回申訴，其撤回方式應以書面為之，委任代理人撤回應具委任書，並於送達申評會後即予結案備查，且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八、申評會會議程序如下：

- (一) 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本所人事室應於五日內送請主任委員於七日內指派二人以上之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
- (二) 專案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申訴者及被申訴者之隱私權，調查結束後，由小組委員將作成調查報告書，提申評會審議。
- (三) 申評會審議時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必要時得指派委員對外說明。
- (四) 申評會作成決議前，應通知申訴人、被申訴人陳述意見，並得邀請關係人、學者專家或相關人員列席說明，申訴人、被申訴人不為陳述意見者，申評會得予以函催或逕為決議。
- (五) 申評會對申訴案件，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決定成立時，應作出懲處或作出適當處理等建議。決定不成立者，仍應審酌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如經證明申訴之事實虛偽者，應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
- (六) 申訴議決應載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 (七) 申訴案件應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延長，並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九、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議：

- (一) 非由被害人、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提出者。
- (二) 同一事由經決議或已撤回，復為申訴者。
- (三) 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服務機關及住居所者。

十、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審議之人員應對申訴案件內容負保密責任。違反者，主任委員應立即終止其參與，並得視情節輕重，依規定辦理懲處並解除其派兼。

十一、申訴事項涉及委員本身，或有其他事由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該委員應自行迴避。申訴人、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亦得以書面載明理由申請迴避。

前項申請迴避，由申評會決定之。

- 十二、性騷擾事件經調查屬實，本所應依申評會之建議，視情節輕重，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對申訴之相對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經證明申訴之事實為虛偽者，應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如涉及刑事責任時，得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 本所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懲處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 十三、本所不得因員工提出本要點所訂之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雇、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
- 十四、性騷擾之行為人如非本所員工，本所應依本要點提供應有之保護。
- 十五、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本所得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 十六、申評會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委員撰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撰稿費。
- 十七、申評會所需經費由本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 十八、本要點奉鄉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